

广东省东莞市财政局

东财函〔2021〕1188号

关于明确市财政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过程结算送审要求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有效解决工程结算难题，建立防止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长效机制，促进我市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东建价〔2021〕1号）明确了合同工期一年（含一年）以上的建设项目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为了做好市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的施工过程结算工作，依据《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工程项目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号）的相关规定，现就我市财政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过程结算送审要求的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实施范围

实施施工过程结算的工程项目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工程项目合同有效工期一年（含一年）以上，包括合同工期一年（含一年）以上或合同工期虽然不超过一年，但由于非承

包单位原因而造成工程项目合同工期延期后累计有效工期一年以上。

(二) 工程项目可按施工形象进度或施工时间周期划分施工过程结算周期节点，各施工过程结算周期节点的范围明确，且在施工设计图纸上有清晰标示。

(三) 根据《东莞市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评审管理办法》(东府办〔2018〕114号)规定，工程竣工结算由市财政局负责评审的建设项目。

二、节点划分

实施施工过程结算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招标文件和承包合同中对施工过程结算周期节点的划分进行约定，原则上以工程项目承包合同的单项或单位工程作为施工过程结算周期节点，且工程造价超过合同价的10%或1000万元(含10%或1000万元)。为了做好施工过程结算周期节点的划分，建设单位应要求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在编制工程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时按施工过程结算周期节点进行分项设置。施工过程结算周期节点应按有利于实施建设工程过程结算的方式划分，先按照单项工程划分再按单位工程划分，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的划分遵循如下原则：

(一) 房屋建筑工程分为桩基础工程(含土石方)、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各专业及室外环境配套工程等。

(二) 公路、水利及市政基础工程配套设施可采用分段、分单位或分专业合理划分。桥梁工程可按桩基础、下部结构及上部结构进行划分。

(三) 轨道交通工程可按区间、车站、出入口、轨道、机电安装各专业及装饰装修等进行划分。

(四) 管网工程可采用分段或分片区划分。

(五) 如以上节点造价未达到合同价的 10% 或 1000 万元(含 10% 或 1000 万元) 的，可以多个节点合并结算。

(六) 由于拆迁问题或者其它非承包单位原因，造成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内容无法按期完成的，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调整施工过程结算的节点划分、报送周期及工程价款支付等要求。

(七) 如若在招标阶段难以划分施工过程结算节点的，应在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明确由承包单位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提出申请，获得发包人批复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方可开展施工过程结算，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特点、工期长短、单位和分部工程验收需求等，合理划分施工过程结算节点。

三、结算周期

(一)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工程特点、工期及分部(工程)验收等实际情况，按照施工形象进度或施工时间周期合理划分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并在招标文件和承包合同中对施工过程结算节点进行约定。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应明确节点工程初步验收后承包单位报送施

工过程结算资料的时间要求、建设单位初审时间要求及由于承包单位未能及时按合同要求报送施工过程结算资料影响工程款支付造成工人工资问题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等。

(二) 对实施施工过程结算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施工过程结算节点的规定，做好施工过程结算送审计划，并于当年第一季度结束前报送市财审办备案。建设单位没有按规定报送建设项目施工过程结算送审计划的，市财审办不受理该项目当年施工过程结算送审业务。对纳入当年市财审办施工过程结算评审计划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在当年第三季度结束前完成施工过程结算资料申报和完善工作，确保施工过程结算评审结果能在当年审核定案，及时支付工程款。

(三) 根据招标文件或承包合同约定，符合施工过程结算节点条件的工程项目，可按一个或多个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合并申请评审。

(四) 工程已完工并投入使用的工程项目，市财审办不再受理施工过程结算审核业务。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按《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号)规定的时间整理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办理竣工结算审核业务。

四、计价要求

施工过程结算的编制应按照承包合同和招标文件的约定进行计量计价，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 施工过程结算价款应包括节点工程的合同价、变更工程造价及工程索赔费用、工料机价差等四部分。变更工程及工程索赔按规定需报行业主管部门或市分管领导审批的，应当完成相关审批手续。

(二) 已列清单的措施项目按周期节点工程范围完成情况分别计入各节点工程的施工过程结算价。

(三) 未列清单或采用总价计算的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轨道交通工程）、公路工程的 100 章费用、水利工程的其他临时工程费等，应根据节点工程施工过程结算当期实际完成该部分合同工程造价占工程项目总合同价比例计算。

(四) 各节点工程发生的工程变更而追加（扣减）的价款及工料机价差调整应在当期施工过程结算中同步办理。对已完成过程结算审核的节点工程，项目竣工结算时不再受理该部分补充的其他变更增加工程价款相关审核。

(五) 经市财审办审核且各方已签章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书发现计价有错漏或重复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配合予以修正，并在竣工结算中补充修正内容。

五、送审资料要求

(一) 建设单位首次申请建设项目施工过程结算时，应对该项目的施工过程结算周期节点划分情况进行书面说明（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或补充协议已有说明的不再重复提供），并明确各节点工

程的合同金额及施工过程结算计划送审时间等。

(二) 施工过程结算的送审流程和资料要求按《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评审资料送审要求指引》(东财〔2019〕49号)中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中竣(交)工验收证书只需提供申报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工程建设单位的初步验收合格证明。

(三) 施工过程结算涉及的相同资料在首次申请评审已提供的，往后再次申报该项目的过程结算及竣工结算时可以不再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补遗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书、施工设计图纸、施工方案、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书、最高限价预算书等)，但建设单位应在资料签收清单中注明资料的提交日期及过程结算节点工程名称。

六、其他

(一) 招标文件和承包合同没有约定施工过程结算具体要求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受理过程结算，因特殊情况需实行施工过程结算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报请市分管领导同意并由发承包双方根据《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建设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号)和《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东建价〔2021〕1号)的相关规定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明确施工过程结算的节点划分、报送周期及工程价款支付等具体要求。

(二) 建设单位应根据自身工作职责做好建设项目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工程的合同计量、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料机价差及竣工图纸等结算资料审核及台账，确保施工单位提供过程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三) 已完成过程结算审核的节点工程在申请结算款时，建设单位需提供工程量计量，变更计量，工料机价差计量，以及已完成过程结算的节点工程的相关计量清单，按各自的工程价款支付条款计算应付工程款金额。

(四) 过程结算评审时限按《东莞市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评审管理办法》(东府办〔2018〕114号)规定的结算评审时间执行。

(五) 对于市财政投资工程结算委托镇街园区财政部门评审的建设项目施工过程结算送审要求可参照执行。

(六) 其他未尽事宜，应及时与市财政局(东莞市财政投资审核办公室)沟通，共同推动施工过程结算工作开展。



(联系人：任继英，电话：22222691)

